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及維護評估管理辦法

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電子計算機中心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申請目的：

為各項校務執行所需，評估各項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之整體需求，以確保校務行政系統效能，俾利提升行政效率及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以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單位；申請單位係指本校各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

第三條 申請原則：

本中心參與開發及統一管理之校務行政系統為限，並由申請單位提出欲新增之系統功能，或因業務需求而須針對現有系統流程變更、功能增修及畫面調整之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申請時需檢附系統規劃文件，以利本中心評估系統複雜性及可行性，並交由本中心規劃處理方式及作業期程。

（一）申請單位將需求內容填寫於「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單」並檢附系統規劃文件，經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

（二）本中心於業務會議評估申請單位之需求內容、項目及流程，如系統功能複雜、需額外投入經費或開發期程較長，應再送「計算機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涉及跨單位需求應由申請單位事先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確認需求範圍及完成協調工作。

（四）經校長決行後由本中心規劃投入人力與排定開發期程。

（五）待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後，由申請單位進行驗收。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